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2187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8 日接獲民眾通報，訴願人違法繁殖販賣貓隻。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之居所即本市內湖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處所），發現現場約有 20 隻貓隻；復訪談訴願人父親○○○（下稱○君）據表示，系爭處所貓隻係自家貓隻生育繁殖，並有販賣他人。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其坦承並未領得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於系爭處所經營貓隻繁殖、買賣業務，並曾出售約 15 隻貓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領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而擅自經營貓隻之繁殖、買賣，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表一項次 1 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21871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

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經營特定寵物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一、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二、符合前二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檢核表。三、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四、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五、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貓隻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業，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該一年期間內，不受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節錄）

表一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規事項	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		
裁罰依據	第25條之2第1項		
罰則規定	處1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查獲數量	違反次數	罰鍰50萬元至100萬元，並令其停止營業。
	10隻以上未達50隻。	第1次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 99 年 1 月 28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目前是單親家庭，並有 1 歲半、6 個月大的兒子及父母要撫養，又因近兩年疫情嚴重工作收入減少，經濟加重負擔，罰鍰實在無力負擔，請原處分機關減輕罰款，並撤銷原罰款。

三、查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於系爭處所經營貓隻繁殖、買賣業務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7 日現場照片、○君訪談紀錄表、110 年 9 月 9 日訴願人調查談話紀錄表、現場指證照片、動物造冊清單及交易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單親家庭有兒子及父母要撫養，又因疫情收入減少，罰鍰無力負擔云云。經查：

- (一) 按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至第 31 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又經營貓隻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業，應自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派員前往系爭處所，查獲現場有約 20 隻貓隻，依當日○君訪談紀錄表記載略以：「……問：府上目前看來有 20 隻以上貓隻，來源為何？答：自己生育。問：有無販賣他人？答：有販賣他人。……」該訪談紀錄表並經○君簽名在案；復依 110 年 9 月 9 日訴願人調查談話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您府上有飼養 20 隻以上貓隻……來源為何？答：……這些貓就自行繁殖……問：本處提供民眾舉證網路販賣貓隻圖文是否為您所刊登的？答：是的。問：您有無申請特定寵物繁殖買賣許可證？能否提供出示相關資料？答：我目前有在上課職能培訓 200 小時，而且正在尋覓適當合法場地後，即向貴處申請許可證，目前尚無許可證。問：您從事網路販賣特定寵物業多久？賣出多少貓隻？答：網路販賣貓隻大約 1 年左右，賣出約 15 隻左右，實際交易金額有 2500 元，最高交易金額是 1 萬 5000 元，前後大約成交有 4~5 萬左右。……。」上開調查談話紀錄表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並有現場指證照片與訴願人提供之交易名單等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申領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而擅自於系爭處所經營貓隻之繁殖、買賣，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是否初犯，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查原處分機關業

已參酌其為初次違規及查獲貓隻 10 隻以上未達 50 隻等情，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如只對本決定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